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陳蔡煉昌教授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3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陳蔡煉昌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系教學的貢獻，由其公子陳耀卿及陳獻卿先生，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為基金，以其孳生利息及本金做為學生成績優異的獎學金之用。

二、目的：獎勵國文系學生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且品學兼優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學生每年四人。(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)

四、獎助金額：受獎學生一年貳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國文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

(二)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
(三)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七、申請手續

(一)填具申請書(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)

(二)申請前，前面兩學期之成績單

八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國文系獎學金委員會成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審查決定。

九、頒獎方式：利用適當機會，公開頒發表揚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